

国际贸易 救济措施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与特保措施

李毅 李晓峰 等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救济措施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
措施与特保措施

李毅 李晓峰 等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救济措施: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与特保措施/
李毅等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81078-419-6

I. 国… II. 李… III. 保护贸易 - 研究 IV. F7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3539 号

© 200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救济措施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与特保措施

李毅 李晓峰 等著

责任编辑: 王 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山东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 × 203mm 15.625 印张 392 千字

2005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419-6/F · 255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7.00 元

前 言

国际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近年来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热点问题，随着我国正式成为 WTO 的成员国，WTO 规则中的贸易救济制度也开始对我国相关的立法和司法活动，以及我国进出口贸易中当事方的切身利益，产生越来越显著的影响。贸易救济制度直接关涉到在打击不公平竞争的同时保护、促进民族产业发展，并反制他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做法等诸方面的问题，因此，结合世贸规则和我国立法以及相关国家的国内法律规定，联系实践中的案例深入分析前述贸易救济制度，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

本书围绕贸易救济措施的实际操作程序各环节中涉及的关键问题，结合大量有关贸易救济措施的经典案例，分篇进行写作，力求做到系统而不失深刻，以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和中国法律规定为主轴，以欧美等主要西方国家反倾销法律为参照和比较，结合实践中的案例，向读者展现从申诉到终裁乃至复审这一完整过程所涉及到的法律程序及其中值得注意的法律问题。

我们对国际贸易救济措施的探讨除导论外总体上分为四大编：第一编为反倾销，包括反倾销一般制度概述，反倾销申诉、调查、裁定，应诉，反倾销行政复审及司法审查，典型案例；第二编为反补贴，包括反补贴概述、欧美发达国家的反补贴法律制度、反补贴典型案例等；第三编和第四编分别为保障措施和特别保障措施两部分。

参加本书写作的人员如下：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

学院法学博士李毅，（导论、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二节、第四编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章）；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法学博士李晓峰，（第一编第三章）；国家商务部法学博士王铁汉，（第四编第一章第一节、第三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学博士、博士后程虎，（第一编第四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研究生李娜，（第三编第一章、第二章）；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研究生吴晓辉，（第二编第一章至第四章）。由于写作人员为知识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指正。

著者

2005年1月

导 论

国际贸易救济措施主要是指进口国对国际贸易过程中出现某种特殊情势并对本国国内产业产生不利影响时实施的矫正或补救措施。当前，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经济安全和国内企业的利益所广泛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主要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①。以下拟对国际贸易救济措施的价值取向及其性质，各项国际贸易救济措施相互间的关系，以及与中国有关的国际贸易救济措施问题等几个方面的问题作一分析。

一、国际贸易救济措施制度的价值取向及其性质

追求贸易自由化，反对不公平竞争和不公平贸易，是世界贸易组织最重要的目的和宗旨之一，有鉴于此，世界贸易组织允许各成员方采取有关的国际贸易救济措施。如《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即对反倾销和反补贴作了规定，第 6 条第 1 款规定，当一个缔约方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输入到另一缔约方，对该进口缔约方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或者对该缔约方内产业的兴建产生实质性阻碍，则“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第 3 款则规定，“反补贴税”应该被理解为，为了抵消商品于制造、生产或出口时所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补贴或津贴而征收的一种特别关税。总协定第 19

^① 就广义的保障措施而言，除一般保障措施之外，还包括特别保障措施，详见本书第三编。

条则对保障措施的实施作了基本规定。根据第 19 条,如果因意外情况的发展或一缔约方承担总协定义务(包括关税减让在内)而产生的影响,使得某一产品输入到这一缔约方领土的数量大为增加,对这一领土内相同产品或与它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严重损害的威胁,则这一缔约方在防止或纠正这种损害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内,可以对上述产品全部或部分地暂停实施其所承担的义务,或撤销或修改减让。为了加强对各成员方实施前述救济措施的约束,防止它们被作为一种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而滥用,世界贸易组织还另行签订了与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相关的几项具体的协定,即《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和《保障措施协定》。

如前所述,世界贸易组织是在追求贸易自由化和公平贸易的前提之下允许缔约方采用贸易救济措施的,其有关贸易救济措施的协议也显然是意在规制各缔约方实施这些救济措施时的任意性。但遗憾的是,这些协议的许多条款由于其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模糊性,从而实际上赋予了各缔约方主管当局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过程中过多的自由裁量权,这一情势直接导致了贸易救济措施被过度滥用的可能。虽然 WTO 有一套比较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可供遭到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的而受损害的其他成员方援用,但从时间上来看,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一项争端平均需耗时一年半,往往即使受害成员方能够在 WTO 获得胜诉,败诉一方也不一定就会立即按照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的建议改正自己的不当做法,而受害方遭遇不公正贸易救济措施的企业很可能已经在此期间因受到沉重打击而不可逆转地走向破产或者遭遇不可挽回的其他损失。“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即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的明证,欧盟、日本、中国等成员方在 WTO 争端解决机构提起对美国的指控后,上诉机构最终裁定美国败诉的时间,已到了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实施的中后期阶段了。可见，贸易救济措施作为追求贸易自由化和公平贸易的手段，完全有可能因为矫枉过正而悖离主旨，走向贸易保护主义的歧途。

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几十年来一如既往地积极倡导自由贸易和消除各种形式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自关贸总协定1947年签字以来，随着关贸总协定及后来取而代之的世界贸易组织先后主导的多次多边贸易谈判，各缔约方的进口关税水平不断下降，其中，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从1947年的40%左右下降到4%左右，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也下降到13%左右。显然，由于不断承担更多地降低进口关税的义务，各国通过维持较高关税的手段来限制来自境外的进口产品的竞争，逐渐变得越来越困难。而且，通过签定一些有关非关税壁垒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如《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包含的《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传统的一些非关税壁垒措施也日益受到更为严格的限制，各国能够采用的贸易保护手段——传统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日渐减少。此外，更由于国际贸易磨擦的不断加剧，扶持国内产业的需要，甚至国内政治经济竞争的需要等原因，在实践中，许多国家更倾向于转而采用贸易救济措施达到其保护国内产业的目的，排斥进口产品，打击国外的竞争对手。通过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对进口产品征收高额关税，既能够提高国内相关产业市场份额和利润，又可将对方国家出口企业的一部分利润转变为进口国的关税收入。由于WTO的许多缔约方的竞相采用，贸易救济措施大有演变为各国经济发展中“没有硝烟的战争”的趋势。以美国《伯德修正案》为例，该法案于2000年在美国参议员罗伯特·伯德的动议之下通过，法案要求美国政府把向外国公司征收的反倾销

和反补贴税款直接补贴给提起反倾销或反补贴诉讼的美国公司，而不是上缴美国财政部。这一做法显然在实质上是对美国公司的双重保护，在客观上也会起到鼓励本国企业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诉讼的诱导效果，因而受到 WTO 其他成员方的强烈批评。欧盟、日本、巴西、印度、墨西哥和智利将该问题提交 WTO 争端解决程序，2003 年 1 月，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美国该法案非法，并要求美国于 12 月 27 日前予以废除，但美国并未执行。2004 年初欧盟等向 WTO 提出授权报复的申请，2004 年 8 月，WTO 争端解决机构授权欧盟等成员方可以对来自美国部分产品征收报复性关税（数额相当于美国根据《伯德修正案》法案对外国公司征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 72%），然而，美国贸易代表表示，虽然美国将履行其所承担的 WTO 义务，但授权不会影响美国继续执行其贸易法，“美国政府将与国会密切合作，以保护国内就业和美国工人利益的方式履行其义务”^①。显然，在美国当局看来，该鼓励反倾销和反补贴申诉的《伯德修正案》法案即使违反了 WTO 规定，但鉴于维护“国内就业和美国工人利益”的需要，仍然应当继续执行，即便遭遇败诉和其他成员方的报复制裁亦在所不惜。

利用贸易救济措施有效维护公平贸易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在一定范围内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应当是世界贸易组织所规定的贸易救济措施制度的本来意旨，但是，当贸易救济措施被肆意滥用，抵制不公平贸易演变为对国内产业的过度保护，则它们就演变为一种新的国际贸易壁垒。因此，就其性质而言，贸易救济措施就如同同一柄双刃剑，它既可以是进口国抵制不公平贸易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护国内产业的“安全阀”，也可以被

^① 参见《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动态报道：“世界贸易组织授权欧盟等对美实施贸易制裁”，载《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4 年第 10 期，第 40 页。

进口国用来作为限制来自境外的进口产品的竞争的贸易保护工具。

二、各项国际贸易救济措施相互间的关系

总体来说,可以把国际贸易救济措施分为两类,即不公平贸易救济措施和公平贸易救济措施。其中,反倾销和反补贴是针对不公平贸易的补救措施,保障措施则是 WTO 允许的在没有遭受不公平贸易情况下使用的贸易救济措施。

(一) 反倾销与反补贴的关系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的规定,补贴是指一成员方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向“某些企业”(指一个企业或者产业或一组企业或产业)提供的财政捐助以及对价格或收入的支持,以直接或间接增加从其领土输出某种产品或者减少向其领土内输入某种产品,或者对其他成员方利益形成损害的政府性措施。而且,补贴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能成立:(1) 出口国政府或机构提供了财政资助;(2) 该资助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领土内的公共机构所提供的;(3) 所提供的资助授予了某项利益。

反补贴和反倾销制度的联系是比较明显的。首先,就制度设置的目的是和宗旨而言,二者都是针对不公平贸易竞争的工具和手段,反倾销是针对企业产品的不公平贸易价格,反补贴则是针对外国政府的不公平贸易价格;^①其次,二者都属于进口国针对特定的进口产品所采取的限制和调整措施,而且,在通常情况下,得到本国政府或公共机构补贴的产品更有可能在进口国市场上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出售,从而构成在进口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对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因此,在这一意义上,补贴有时是造

^① 参见黄东黎著:《国际贸易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53页。

成倾销的重要原因。在此种情况下，进口国对该获得补贴而形成倾销的产品理论上即可以选择征收反倾销税，又可以选择征收反补贴税，为避免发生对同一产品进行重复征税的不公平后果，《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不得因抵消倾销或出口补贴，而同时对它既征收反倾销税又征收反补贴税。”第三，就前提条件和确定程序而言，进口国采取反倾销措施所需满足的前提条件是：存在倾销、存在确定的损害后果、倾销和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采取反补贴措施所需满足的前提条件为：存在补贴、存在确定的损害后果、补贴和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不难看出，二者的前提要件是很相似的，而且，不论是采取反倾销还是采取反补贴措施，由进口国的特定机关所进行的事先调查都是必经程序。第四，在一定的情况下，反倾销和反补贴制度都有可能成为进口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工具。

另一方面，反补贴和反倾销制度又存在着重要的区别。首先，有些学者认为，倾销是一种市场竞争中的经济概念和国际贸易行为，其在经济学上是否有正确的理论根据，尚有争论，而补贴所涉及的问题则更为复杂，既有经济因素又有政治的、社会的乃至文化的因素，而且大量是国内问题，有些与贸易没有瓜葛^①。其次，虽然表面上反倾销和反补贴都是由进口国对进口商的产品采取措施，但补贴本身必然是一种政府行为，它属于政府的一种财政性干预行为或措施，倾销则可以不必是政府行为或者不需要出口国政府参与，而由出口商自己在进口国市场上单独实施。第三，尽管反补贴与反倾销措施一样都是国际贸易机制中用以维护公平贸易的重要手段，但从实际数量上来看，全球反补贴

^① 参见赵维田著：《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308 页。

案件比反倾销案件要少得多,据统计,1990年至1999年,全世界共发生反补贴案件285起,相当于同期反倾销案件2483起的11.5%^①。在关贸总协定体制下,最初反倾销规则与反补贴规则是被放在同一条款中予以规定的,但由于二者之间所具有的前述明显的差别,自“肯尼迪回合”以来,反倾销规则与反补贴规则被分开加以规定。我国于1997年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但随后也将二者分开,分别制定了《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②。

(二) 保障措施与反倾销、反补贴的关系

保障措施又称保障条款或免责条款,是指在若干国家已经缔结了调整它们彼此间贸易关系的条约的情况下,如果情势发生了缔结条约时完全未能预料到的变化,以至于如果仍然依据条约的规定,则某一缔约国依据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会发生重大的明显变化,该缔约国可以终止履行该条约的规定义务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除1994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9条外,1994年在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保障措施协议》也对保障措施做了规定。

保障措施与前述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有较为明显的区别:

1. 保障措施的实施不以存在不公平贸易为前提,理论上即使是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公平竞争贸易,只要因为进口增加给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进口国就可以实施保障措施,而如前所述,反倾销和反补贴均以来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或补贴的不公平竞争行为为前提。

2. 从实施限制措施的对象的范围来看,反倾销或反补贴措

^① 参见沈春耀、杨华柏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条例问答》,中信出版社,2002年第1版,第88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均于2001年11月颁布,2002年1月起施行,后来又均于2004年修订。

施针对的往往主要是来自某一国家国内的进口产品，而保障措施针对的则是“某一产品的输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保障措施协议》规定“各项保障措施应对正在进口的产品适用而不问其来源”，即保障措施的实施不得以国别来区分，而应当针对来自所有缔约国的产品。

3. 在适用的具体条件方面，适用保障措施的条件原则上要远比适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更为严格，如保障措施的实施要求能够证明某一产品的数量在一定的时期内始终在增加，从而对国内相关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同时，还要能够证明产品进口数量的大量增加是承担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义务所导致的结果。在实施保障措施之前，实施国还应尽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缔约方全体，以便缔约方全体和与该措施的实施有关利害关系的缔约方能够有机会事先与拟实施保障措施的缔约国进行磋商。而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原则上经进口国调查确定倾销行为（或受补贴行为）和损害后果均存在并具有因果关系，即可对来自某一国家或地区的某类倾销或受补贴产品实施。

4. 在实施方式方面，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主要是对倾销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或要求倾销商作出价格承诺；反补贴措施则是采取要求出口国政府作出同意取消、限制补贴或者采取自愿限制出口数量的承诺，或者是要求出口商或生产商，作出价格承诺以消除补贴的影响。与反倾销和反补贴相比，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配额和关税配额等多种救济方式，对一国国内产业的保护更为充分，而且，由于无须证明被调查方存在“不公平的贸易行为”，尽管其实施条件较反倾销和反补贴而言更为严格，但保障措施调查的发起，却较反倾销和反补贴更为容易。

5. 在救济尺度方面，保障措施与反补贴和反倾销也有所不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救济尺度以弥补不公平竞争所带来的损失为限，实施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而征收的关税不得超过倾销

幅度的水平或补贴带来的利益,同时,世界贸易组织的反倾销协定鼓励实施低于该水平的补救措施,实施反补贴措施而征收的关税不得超过补贴带来的利益。而保障措施中的补救“不注重增加的进口给行业带来的损失,而只关注行业本身的艰难处境,并允许根据这种处境的具体情况给予救济”^①。

另一方面,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之间联系也是明显的,三者都是世界贸易组织所许可用以保护国内产业的救济措施,都可以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履行其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义务等义务的例外。有观点认为,鉴于反倾销和保障措施的根本目的都是限制进口、保护本国相关的产业,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反倾销本身就是保障措施的一种形式^②。显然,这一观点同样也可以适用于反补贴与保障措施之间的关系。

三、中国与国际贸易救济措施

随着各国对贸易救济措施的援用日益频繁,我国许多以低价销售为主的出口产品市场也受到了越来越大的冲击。据统计,自1979年至2004年9月底,共有34个国家和地区发起了665起针对或涉及中国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特保措施调查案件,其中反倾销案件594起,反补贴案件2起,保障措施案件58起,特保案件11起,涉及4000多种商品,影响了我国约191亿美元的出口贸易^③。实践中,一些WTO成员滥用反倾销、

① 参见黄东黎著:《国际贸易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53页。

② 参见万瑞嘉华经济研究部著:《直面反倾销》,广东经济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26页。

③ 王宇、潘海平:“我国连续9年为遭受反倾销调查数量最多的国家”,载《市场报》,2004年11月02日,第2版。此外,据有关统计,美国、欧盟、印度、阿根廷、土耳其、澳大利亚、南非、墨西哥、加拿大、巴西成为对我国发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前十位国家。

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严重阻碍了我国出口贸易的发展。例如，一些国家在进行倾销和补贴的调查及确定时，往往以所谓“非市场经济”问题为借口，在标准采用、替代国选择方面，采取歧视性的做法——即通过采用严重不利于我国的“替代国”价格——来确定我国产品的正常价值；在反倾销调查中给予中国应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时，适用非常苛刻且不合理的标准；严格限制甚至拒绝给予中国企业分别税率等。在反倾销调查中，有些进口国还武断地采取反规避和反吸收措施，从而对我国的出口产品构成不合理的障碍。在保障措施调查中，一些国家也在认定进口增长、产业损害等问题的方面带有较大的随意性，并进而根据这种随意性的认定对我出口产品采取不合理的保障措施。凡此种种，都极大地困扰和限制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就贸易救济措施而言，我们的当务之急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积极、妥善应对国外针对我国而发起的贸易救济措施调查

鉴于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出口产品遭遇反倾销、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最多的国家，加强国外对我国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应对工作无疑已成为我们无可回避的首要任务，而这就需要政府主管部门、各出口产品的行业协会和出口企业自身协同合作，把握好进出口贸易秩序的管理、贸易救济措施的预警、协调应诉等各个环节。在2004年6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会议上，商务部明确提出，应进一步完善“四体联动”（即中央、地方、中介机构、企业）工作机制，以市场经济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中介组织在出口应诉中的主导作用。企业应是应诉的主体，商会和协会是组织协调应诉的核心。具体来说，在宏观层面，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和行业应切实做好重点、敏感产业的监测分析，建立和完善有效的贸易救济措施预警机制和应诉协调机制，并推进“非市场经济”问题的解决。“入世”后，我国

第一个贸易救济措施监控预警系统从 2004 年 6 月起正式运行,可提供中国输往国外的一系列产品的出口数量、出口价格走势、产品倾销幅度、产品损害程度等内容的动态监控预警服务。我国目前正在积极推动“非市场经济”问题的解决。截至目前,已有 22 个国家承认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部分国家承诺不对中国适用非市场经济条款;我国与美、欧也已就解决市场经济地位问题设立了对话机制。

在微观层面,出口企业应提高对国外的贸易救济措施“防范于未然,补救于事后的积极意识,就个案而言,出口企业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对出口产品预警的敏感度,力求赶在贸易救济措施的调查立案之前,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积极收集有利的信息和数据,并争取得到进口国的产品进口商的支持,阻止进口国调查当局对我国出口产品作出贸易救济措施立案调查的决定,最后,在遭受外方贸易救济措施时果断应诉,并及时反映本企业在出口贸易中遭遇的国外不公正待遇,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国外对我出口采用贸易救济措施设限的调查工作。

2. 完善有关贸易救济措施的国内立法,合理、有效地运用贸易救济措施

为了充分享有和行使世贸组织规则所赋予的权利,促进出口、合理保护国内产业和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同时有效应对他国滥用贸易保护措施的行为,我们应借鉴主要贸易国家的立法经验,在 WTO 有关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制定和完善自己有关贸易救济措施的立法,最大限度地用反补贴、反倾销等救济措施为我国产业和市场的健康和充分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在贸易救济措施立法方面,我国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随后又于 2001 年底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 年 3 月 31 日,

国务院进一步修订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4月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进行了修订，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修订后的外贸法规和贸易救济措施法规更加完善，更具有可操作性，为企业运用贸易救济措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贸易救济措施对国内产业的保护作用显而易见，如果一个国家将这些贸易救济手段与产业政策联系起来，无疑能够达到扶持重点产业的目的。面对我国目前加入世贸组织关键过渡期的到来，国内产业受到开放市场的压力越来越大的新情势，我国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也显然应在运用贸易救济措施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及时、合理、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依法维护中国产业的正当权益。一方面，建立国内产业损害预警体系，密切跟踪开放市场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及时为国内产业提供预警信息。另一方面，商务部在采取贸易救济措施时，既应考虑涉案产业的利益，力求使所采取的进口救济措施在改善企业经营效益、稳定就业状况、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竞争力上取得更好的效果，也应依法行政，增强贸易救济措施的透明度和规范化，严格按照我国法律和世贸组织相关协议的要求进行立案、调查和裁决。同时广泛听取相关上下游产业和消费者的意见，不提供过渡保护，不使相关产业产生依赖心理。

从企业主动发起调查申请，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的角度看，目前，我国贸易救济措施的运用与国外相比还有不小差距。对有关的贸易救济措施规则缺乏充分认识，不了解如何运用甚至不敢运用贸易救济措施，是许多国内企业带有共性色彩的问题，也是影响和制约我国企业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的主要障碍。近两年来，我国贸易救济措施立案呈减少趋势，在主动运用贸易救济措施方面不仅不及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甚至不及印度等发展中